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分别持有的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鄂尔

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经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 日、1 月 10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4 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鄂尔多斯君正分别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

11、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君正集团积极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12、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于2018年4月11日、5月11日、6月9日、7月9日、8月9日、9月8日、9月11日、10月11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19年1月12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2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3、2019年7月12日，鄂尔多斯君正分别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14、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春光置地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已履行华泰兴农内部决策程序。

16、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交易的批准。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
者集中审查。

(3) 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
如下声明和保证：《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